

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撰寫說明 110.05.11

一、110 學年度重要日程(暫定)

重要日程	第一學期(共 21 週)	第二學期(共 21 週) 九年級(共 18 週)
開學日	8 月 30 日(一)	2 月 11 日(五)
補行上班上課	9 月 11 日(六) 補 9 月 20 日(一)	無
戶外教育	8 年級：9 月 10 日-9 月 11 日 9 年級：9 月 15 日-9 月 17 日	無
校慶準備週	10 月 18 日-10 月 22 日(暫定)	無
畢典準備週	無	6 月 6 日-6 月 10 日
第一次段考	10 月 13 日(三)-10 月 14 日(四)	3 月 31 日(四)-4 月 1 日(五)日
第二次段考	12 月 2 日(四)-12 月 3 日(五)	5 月 17 日(二)-5 月 18 日(三) 畢業考 5 月 3 日(二)-5 月 4 日(三)
第三次段考	1 月 19 日(三)-1 月 20 日(四)	6 月 29 日(三)-6 月 30 日(四)

※ 各週週次日期及段考時程皆已填於所有表件中。

二、各領域課程計畫應完成相關表件，詳細可參考附件。

課程	類別	國文	英文	數學	社會	自然	科技	綜合	健體	藝術	訓育組
學習領域	部定課程	●	●	●	● 合科	●	● 合科	● 合科	● 合科	● 合科	無
非部定課程	彈性課程 (統整性主題 /專題/議題 探究)	●	●	●	●	●	無				
	社團活動與 技藝課程	無									●
	議題 融入表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無

三、各項表件填寫說明

項目	表件	填寫注意事項
1	學習領域計畫 【部定課程】	(1) 【部定課程】課程計畫： (a) 已由教學組完成「依據」、「基本理念」、「課程目標」，倘需增修，亦請不影響檔案之版面格式(邊界、字形、字號、表格...等)。 (b) 請協助完成「課程計畫實施內容」(表格)，內含每週「單元名稱、核心素養、學習重點、融入議題、學習目標及教學評量說明、議題融入...等」。 (c) 段考當週課程計畫不可只填段考週或總複習，應有複習進度或新進度(亦必須包含單元名稱/篇/章/課/節/單元

項目	表件	填寫注意事項
		等細項)。 (2) 【領域學習節數】課程進度表： (a) 請依各年級版本及段考時程(或其他行事曆)規劃教學進度。 (b) 必須包含單元名稱/篇/章/課/節/單元等細項。 例如：國文(第一課夏夜)、英文(Unit1 Who Is He?、L1 I Joined a Summer Camp.)數學(第1章 整數與數線 1-1 整數的運算)。 (c) 段考當週進度不可只填段考週。若為週四、五，當週可規劃複習課程；段考日若為非週四、五，則應有複習進度或新進度(亦必須包含單元名稱/篇/章/課/節/單元等細項)。 (d) 九年級會考後 14-18 週課程，應確實填寫實際要上的課程內容(請參閱國中教育會考後課程教學正常化說明)。
2	彈性課程 (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)	(1) 【彈性學習課程】課程計畫： (a) 課程名稱(可變更)。 (b) 請協助完成「設計理念與目的」、「課程架構」及「課程計畫」項目(不可空白)。 (c) 計畫內各週次僅需填「單元名稱及簡述內容」即可。 (2) 【彈性學習課程】課程進度表： (a) 請依課程計畫每週授課單元，並參考段考(或其他行事曆)填妥教學進度。 (b) 必須包含單元名稱/篇/章/課/節/單元等細項。 例如：創作欣賞(圖書館利用教育-Holiyo 課程) (c) 段考當週進度不可只填段考週。若為週四、五，當週可規劃複習課程；段考日若為非週四、五，則應有複習進度或新進度(亦必須包含單元名稱/篇/章/課/節/單元等細項)。 (d) 九年級會考後 14-18 週課程，應確實填寫實際要上的課程內容(請參閱國中教育會考後課程教學正常化說明)。
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
3	議題融入匯整表	表列之教育議題： (1) 1-19 項議題，請各領域挑選<u>至少 2-3 個</u>議題融入教學單元之課程。

四、重要工作事項提醒：

- 敬請各領域召集人於 **6 月 11 日(五)前**，將課程計畫以**領域為單位**，將統整後之電子檔寄至教學組 h7874@ms.tyc.edu.tw。
- 課程計畫請先於領域研究會審閱、自評並通過後，檢附「領域自評表」及「領域會議記錄」紙本繳回教學組。
- 相關表件皆已上傳於「檔案中心」，可自行下載。
- 109 學年度課程計畫可至 <http://www.ymjhs.tyc.edu.tw/myweb/doc/109plan.pdf> 參閱。
- 檢附「課程計畫撰寫說明」、「各領域需完成檔案」、「課程計畫自評表」及「實施教育議題教學活動彙整表」。

五、重要政策宣導

1. 九年級國中教育會考後課程規劃：

- (1) 依據桃教中字第 1100038684 號函辦理。
- (2) 應依報核之課程計畫落實國中教育會考後之課程教學，協助學生順利銜接高中職階段教育，可結合實作體驗活動、藝文活動觀賞、在地文化踏查、社會服務學習及職業觀察試探等活動，引導學生探索自我優勢能力，培育現代公民素養，並於辦理活動期間務必落實防疫相關規定，以維護師生健康。
- (3) 另依據桃教中字第 1090042770 號，請各校應確實依報核計畫安排課程，倘各領域評估有調整會考後之課程規畫之需求，亦請提案至課發會議進行課程計畫變更，以利備查。
- (4) 依據桃教中字第 1070021335 號函，「一、各國民中學於每學年開始前應結合學校教師、社區家長、行政等資源，透過課程發展委員會充分規劃整學年度之課程計畫，於教學前規劃學校學生整體學習之課程設計。二、經了解學校實務運作，部分學校未落實送審之課程計畫，往往以播放影片或放任學生自由活動，造成學習成效不彰。…。敬請避免上述之情況做好課程規畫之妥善安排。

2. 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邇來接獲民眾陳情，反映部分民間團體於國民中小學晨光、課後輔導時間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教材因具爭議性內容，請貴校應依規定落實課程及教材審核機制，避免教授類似爭議性教材一案。

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校課程計畫—各領域需完成檔案【總表】

領域別	12 年國教格式											
	7 年級 課程計畫		7 年級 課程進度表		8 年級 課程計畫		8 年級 課程進度表		9 年級 課程計畫		9 年級 課程進度表	
	【部定課程】 課程計畫	【彈性課程】 課程計畫	部定 課程	彈性 課程	【部定課程】 課程計畫	【彈性課程】 課程計畫	部定 課程	彈性 課程	【部定課程】 課程計畫	【彈性課程】 課程計畫	部定 課程	彈性 課程
國語文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英語文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數學	✓	✓	✓	✓	✓	✗	✓	✗	✓	✗	✓	✗
社會	✓	✗	✓	✗	✓	✓	✓	✓	✓	✓(2 份)	✓	✓
自然科學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藝術	✓	✗	✓	✗	✓	✗	✓	✗	✓	✗	✓	✗
健康與體育	✓	✗	✓	✗	✓	✗	✓	✗	✓	✗	✓	✗
科技	✓	✗	✓	✗	✓	✗	✓	✗	✓	✗	✓	✗
綜合活動	✓	✗	✓	✗	✓	✗	✓	✗	✓	✗	✓	✗
訓育組 (班週會、 聯課活動)	✗	✓	✗	✓	✗	✓	✗	✓	✗	✓	✗	✓

※請各領域召集人(含訓育組)於 6 月 11 日(五)前，

將課程計畫以領域為單位，將統整後之電子檔寄至教學組 h7874@ms.tyc.edu.tw。

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各領域「課程計畫」重點項目自評表

領域別：			
主要項目	說明	檢核標準	領域自評
課程規劃	重大議題融入學習領域	重大議題、法定教育活動(性平、家庭、防災、資訊、能源、環境...)是否融入至少一個學習單元。	☐ 符合 ☐ 未符合
	改編、補充或延伸課程	各領域課程能規劃符合學校特色或地方特色，以進行課程改編、補充或延伸。	☐ 符合 ☐ 未符合
	結合校內重大教育活動	能結合校內重大教育活動(如校慶、運動會、地方節慶活動...)規劃課程。	☐ 符合 ☐ 未符合
自編教材	編有全年級或全校使用自編教材	如編有 <u>全年級或全校</u> 使用 <u>自編教材</u> ，須由領域於課發會提出審查自編教材之提案，並檢附相關會議紀錄。	☐ 未有自編教材 ☐ 有自編教材 ☐ 符合 ☐ 未符合
	個人課程自編教材	需留存紙本或電子檔備查。	☐ 符合 ☐ 未符合
學習評量	多元評量	能採多元化評量方式檢核學生學習歷程與成效。	☐ 符合 ☐ 未符合
會考後課程規劃表	會考後至畢業典禮前之課程規劃表	針對 9 年級國中會考後至畢業典禮前之課程擬訂相關銜接、補充、主題式... 等課程。	☐ 符合 ☐ 未符合
領域自評結果： ☐ 完全符合 ☐ 大多數符合 ☐ 大部分未符合			
自評成員簽名 領域召集人： 領域成員：			

教學組長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實施教育議題教學活動彙整表

所屬領域：_____

編號	特色課程主題 / 教育議題名稱	實施 時段	實施 對象	融入 領域 / 科目	節數	教學重點	負責 教師 (級任或 科任)	備註
1	性別平等教育							
2	家庭教育							
3	環境教育							
4	品德教育							
5	海洋教育							
6	科技教育							
7	能源教育							
8	人權教育							
9	原住民教育							
10	生命教育							
11	法治教育							
12	資訊教育							
13	安全教育							
14	防災教育							
15	生涯規劃教育							
16	多元文化教育							
17	閱讀素養教育							
18	戶外教育							
19	國際教育							
20	其他							

說明：

1. 所屬領域：請填入領域名稱。例如：社會領域。
2. 實施時段：週次、月份或上下學期。例如：「上學期，第 5 週」；「10 月份」。
3. 實施對象：年級、班級或跨學年之說明。例如：「7 年級」；「701」。
4. 融入領域/科目：請填入領域或科目名稱(部定課程)。例如：「數學領域」；「公民」。
5. 教學重點：請填入融入課程之「單元名稱」及「教學重點內容」。
6. 負責教師：請填入授課教師。例如：「7 年級教師」；「各班導師」。

備註：

1. **法律規定**之三項議題：
 - (1) **家庭教育** 4 時(6 節)/年：除融入課程外需獨立授課。
 - (2) **性別平等教育** 4 時(6 節)/學期：除融入課程外需獨立授課。
 - (3) **環境教育** 4 時(6 節)/年：可只融入。